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周国建先生、徐鸿先生、刘光芒先生、刘卓明先生、周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潘煜双女士、姚武强先生、孔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煜双女士、姚武强先生、孔冬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

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一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 附件：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周国建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丝绸协会副会长，嘉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嘉兴市第四、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政治思想工作”、“中纺企业文化建设十大创新人物”、“浙江省首批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历任浙江嘉兴丝绸服装总厂厂长、支部书记，嘉兴市丝绸工业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任董事长。

周国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644,6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周国胜先生之兄，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徐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嘉兴市第七、第八、第九届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第八、九届人大代表，浙江省丝绸协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丝绸协会服装服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工商联副主席，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嘉兴市时尚产业协会副会长，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会长。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业务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徐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00 股，其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刘光芒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科员、筹备组副组长；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光芒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 刘卓明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新时代纺织英才，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纤检》杂志专家委员，中国丝绸

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丝绸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丝绸行业协会会长、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产业电商专委会主任，嘉兴市南湖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历任公司期货部副经理、期货经济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绸市场分公司总经理、综合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茧丝储运部经理兼金蚕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卓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周国胜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副教授。1988 年 7 至 2024 年 3 月在嘉兴大学商学院从事工商管理 and 市场营销教学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周国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之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潘煜双女士，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嘉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嘉兴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会计学

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高端智库特聘专家、浙江省中小企业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嘉兴市内审协会副会长、嘉兴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姚武强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嘉善县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靖远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兼职教师，嘉兴市工商联执委，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政协嘉兴市委员会第五、六、七、八届政协委员，兴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武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孔冬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哲学博

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教授。历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嘉兴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省重点专业、新兴特色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负责人。现任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院长，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